中国音乐学院

留学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3年

学校介绍

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1964年，是教育部首批“双一流”建设院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2020年获批北京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学校，2021年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教育质量“百优榜”，2022年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录。学校多年来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学校自建校以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国学为根基，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积极传承并大力发展中华优秀传统音乐文化；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

中国音乐学院具有完备的学科体系，学科建设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学校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及学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教育教学覆盖研究生、本科、附中（预科）三个层次，构成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为一体的全方位学科布局。学校设有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音乐学系）、作曲系、指挥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附属中学等教学单位，形成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及音乐教育多维一体的教学体系。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凝聚众多在行业内外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名家名师。师资教学与科研团队是由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各专业协会会长、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等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建设国家级“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团队”、国家级“中国民族器乐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智库资源支撑。

建校五十余年来，学校的人才培养成果丰硕，涌现了大批著名的国际化人才，向海内外输送一万多名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方针，先后与85所世界一流大学及国际知名院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和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渠道，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发展思路，探索并建立特色鲜明的中国音乐教育体系。与此同时，学校全面推动“中国乐派”的建设与发展，成立中国乐派交响乐团、中国乐派国乐团、中国乐派少年弹拨乐团，创建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乐派研究院等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影响力的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研究型音乐学府。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音乐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音乐艺术理论研究能力并能够取得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2．已获国内外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2023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有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并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研究方向及学制**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课题制。

报名方式、研究方向及导师：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jsy.ccmusic.edu.cn/zsgz/bsyjszs/index.htm）

培养方式及学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学制三年。

考试地点：中国音乐学院（以学校官网通知为准）

**四、报名**

 1．报名手续：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音乐学院外国留学生申请表》，《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报名表》；

（2）本人护照首页、签证页复印件；近期半身免冠两寸照片三张；

（3）经过公证的硕士学位毕业证及学位证书（应届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查验原件，交复印件）、成绩单（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4）健康检查报告；

（5）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水平合格证书；

（6）个人简历；

（7）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8）经济能力证明文件；

（9）两封教授推荐信。

 2．报名费：800元人民币。函报者可将上述材料或复印件，于2023年2月20日前（以寄发地邮戳为准）寄至我校留学生办公室（考试时交验原件）。

报名详询电话：010-64887355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五、体格检查**

 考生应到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

**六、录取**

被录取的考生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来校报到；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考生提交的各项学术成果与报名材料均应完整、真实、合法、合规。若发现材料造假、不属实等情况，学校有权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拟录取资格，新生将取消学籍。其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体检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学习及住宿费用**

 1．新生入学需缴纳学费每学年42000元人民币。保险费800元/年。住宿费一室一厅单元人民币3000元/月，二室一厅房人民币3600元/月。水电气费用自理。

 2. 学校2023年度设立《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若干名，考试成绩优秀者将有机会获得该项奖学金。

3.外国留学生保险费每学年800元人民币。外国留学生入学后须购买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未按要求购买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八、其他**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属于中国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中心，简章中未尽事项遵照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执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政编码：100101

中国音乐学院网址：www.ccmusic.edu.cn

留学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4887358

报名咨询邮箱：zyywb@126.com